# 策別五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策別四

策別五
無責難
作者：蘇軾　北宋

策別六

本作品收錄於《東坡全集》

其五曰無責難。

無責難者，將有所深責也。昔者聖人之立法，使人可以過，而不可以不及。何則？其所求於人者，眾人之所能也。天下有能為眾人之所不能者，固無以加矣，而不能者不至於犯法。夫如此而猶有犯者，然後可以深懲而決去之。由此而言，則聖人之所以不責人之所不能者，將以深責乎人之所能也。後之立法者異於是。責人以其所不能，而其所能者，不深責也。是以其法不可行，而其事不立。

夫事不可以兩立也，聖人知其然，是故有所取，必有所舍；有所禁，必有所寬。寬之則其禁必止，舍之則其取必得。今夫天下之吏不可以人人而知也，故使長吏舉之。又恐其舉之以私而不得其人也，故使長吏任之。他日有敗事，則以連坐。其過重者其罰均。且夫人之難知，自堯舜病之矣。今日為善，而明日為惡，猶不可保，況於十數年之後，其幼者已壯，其壯者已老，而猶執其一時之言，使同被其罪，不已過乎！天下之人，仕而未得誌也，莫不勉強為善以求舉。惟其既已改官而無憂，是故蕩然無所不至。方其在州縣之中，長吏親見其廉謹勤幹之節，則其勢不可以不舉，彼又安知其終身之所為哉？故

曰今之法責人以其所不能者，謂此也。

一縣之長，察一縣之屬。一郡之長，察一郡之屬。職司者，察其屬郡者也。此三者，其屬無幾耳。其貪其廉，其寬猛，其能與不能，不可謂不知也。今且有人牧牛羊者，而不知其肥瘠，是可復以為牧人歟？夫為長而屬之不知，則此固可以罷免而無足惜者。今其屬官有罪，而其長不即以聞，他日有以告者，則其長不過為失察。而去官者，又以不坐。夫失察，天下之微罪也。職司察其屬郡，郡縣各察其屬，此非人之所不能，而罰之甚輕，亦可怪也。

今之世所以重發贓吏者，何也？夫吏之貪者，其始必詐廉以求舉，舉者皆王公貴人，其下者亦卿大夫之列，以身任之。居官者莫不愛其同類等夷之人，故其樹根牢固而不可動。連坐者常六七人，甚者至十餘人，此如盜賊質劫良民以求苟免耳。為法之弊，至於如此，亦可變矣。

如臣之策，以職司守令之罪罪舉官，以舉官之罪罪職司守令。今使舉官與所舉之罪均，縱又加之，舉官亦無如之何，終不能逆知終身之廉者而後舉，特推之於幸不幸而已。苟以其罪罪職司守令，彼其勢誠有以督察之。臣知貪吏小人無容足之地，又何必於舉官焉難之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